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1號

原告 林志炫

被告 張若萱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8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所涉過失致重傷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判決無罪在案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之訴，在訴訟過程中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庸命當事人為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滢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
02 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許雪蘭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